

上海电力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学籍学位管理制度

目录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
上海电力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16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修读计划外辅修专业的规定	18
上海电力大学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办法	22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修读微专业的规定（试行）	27
上海电力大学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	30
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学籍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36
经济与管理学院一年级转专业实施细则	39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本科修读微专业的规定（试行）	41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上电教〔2020〕123号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与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提交书面报告以及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四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或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

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手续和其他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并在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该学年的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向所在学院申请暂缓注册或办理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或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逾期、未申请暂缓注册或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注册者，由学院汇报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六条 学生须办理选课等学校规定的相应手续后方可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详见《上海电力大学选课管理办法》。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而私自参加学习和考核的课程，其成绩不予认可。

第七条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均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真实、完整记入学生的成绩档案。

第八条 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和非笔试。非笔试是指以完成大型作业、设计、论文等形式进行的考核；笔试是指以闭卷或开卷等试卷形式进

行的考核。

第九条 成绩记载分为百分制、五级制、等级制三种形式。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的指标，平均绩点为所学课程学分乘绩点之和除以所学课程学分之和。“百分制”、“五级制”、“等级”、“绩点”之间的换算关系见下表。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
等级	A (95)	A- (88)	B+ (83)	B (80)	B- (76)	C+ (73)
五级制	优秀 (95)	良 (85)	良	良	中 (75)	中
绩点	4.0	3.7	3.3	3.0	2.7	2.4
百分制	71~68	67~66	65~64	63~60	60 以下	
等级	C (70)	C- (67)	D+ (65)	D (62)	F (40)	
五级制	中	及格 (66)	及格	及格	不及格 (40)	
绩点	2.0	1.7	1.5	1.0	0	

第十条 成绩的评定以期终考核（过程化考核）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可以根据学生考勤、平时测验等方式确定。原则上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40%。平时成绩及所占比例在期末和补考总评成绩中一致，免修考核或重修免听考核无平时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超过全学期总量三分之一的，或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一经发现即可取消其考核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旷考、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等情况发生时，相应课程总评成绩记为零分，并分别注明旷考、作弊、无资格等。

第十三条 对身体有残疾或身体状况不适合正常上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的学生，在提供相关材料或医疗证明后，经我校卫生科、体育部或武装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修读健康理论类、军事理论类课程，

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免修

学生可以通过自学等途径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且其先修课程成绩在 80 分（或“良”）以上者，可在每学期第 1—2 教学周内向学院申请参加免修考核，经所在院（部）及教务处批准后，考核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中”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并按实际成绩记载。

下列课程或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考核：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践性教学环节、有实验或设计的课程以及全校选修课。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经学生申请，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以予以承认，相应课程可以免修。

第三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选择补考（实践教学环节、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和全校选修课除外）、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最后一学期所有课程无补考和缓考。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成绩根据考核成绩真实、完整记载，并予以标注。补考通过，成绩均按“通过”（60 分）登记（绩点为 1）；补考不通过，成绩均按实登记（绩点为 0）。**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因病或事不能参加考试的，应提前办

理缓考手续。考试过程中突发疾病不能坚持考试的，一般最晚可在考试结束两天内凭相关医疗证明可补办缓考手续（不含实践教学环节、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和全校选修课程)。擅自缺考以旷论,不予缓考或补考,该门课程必须重修。已办理缓考的课程必须按时参加缓考考试,否则该门课程需重修。缓考成绩视作期末考试成绩。

第十七条 旷考、作弊、无资格者无补考资格,必须重修。

第十八条 对已通过课程的重修原则上是在学生学有余力的前提下选择正常班进行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真实、完整记载考核成绩,并予以标注,课程最终成绩取最高成绩参与绩点计算。

第十九条 学生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课程应根据学校规定标准缴费,不缴费的学生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鉴定与考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

第二十一条 教学活动中,凡未经请假或超出假期者,一律记作旷课。学生旷课以一学期累计数量计算,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超过 3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超过 4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超过 6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超过 9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12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以四学时计。学生上课迟到二十分钟以上记作旷课;三次迟到折合一次旷课。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在一天以内的,由涉及课程的任课教师审批,同时学生须上报辅导员备案;超过一天不足一周的,由所

在学院审批；超过一周不足二周的，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一次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符合学校规定条件且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各种情况的一年级学生（本管理规定中说的一、二、三、四年级是培养计划上四年制标准学制的一、二、三、四年级，以下同），在第二学期规定时间内，可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详见《上海电力大学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办法》及各学院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可允许转专业或转学：

1.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具体可参照《上海电力大学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认定和执行）；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高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一年级考入插班生的学生；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6. 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7. 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各种情况。

第二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转专业外，其它情况下学生申请转专业或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1. 转专业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经主管校长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2. 转学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审核后，经主管校长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再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3.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出具相关材料，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4. 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各种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审核，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可。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或转学：

1. 入学不满一学期者；
2. 入学三年（不含休学期）以上者；
3. 已有转学或已经转过专业者；

- 4.应予退学者；
- 5.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者；
- 6.招生时有特别规定者；
- 7.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8.无正当理由者；
- 9.“第二学士学位”者；
- 10.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或转学情形者。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实行学分制的四年制本科生在校年限（含休学）为 3-6 年，标准学制为 4 年；“专升本”学生在校年限（含休学）为 2-3 年，标准学制为 2 年；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 2 年。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2.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而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3.在遵守《婚姻法》与国家计划生育规定并履行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女学生妊娠者；
- 4.因某种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学生因某种个人原因申请休学，经学校审核同意，可以休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两年,但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增加学年累计至多只能增加 2 学年(“专升本”学生只能累计增加 1 学年), 否则按肄业或结业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后,可予以休学,但累计因创业休学不得超过两年,创业休学期不计入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创业休学期间,学生应定期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按规定处理：

- 1.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 2.学生休学一经批准应立即办理休学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住院治疗者须在出院后一周之内办理),往返费用自理。
- 3.休学学生患病或因病休学的学生,其医疗费用按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4.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不享受休学学生的待遇。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将县级以上医院病情诊断(康复)证明及有关体检材料递交学校,经卫生科审核后,发出复查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前往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可以申请复学。
2. 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将县级以上相关医院康复证明及有关材料递交学校,经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后,发出复查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前往学校指定医疗机构

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可以申请复学。

3.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个月前（不含假期）持相关材料及个人申请，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上报学生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复学者若无原专业班级，则由学校决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在未办理复学手续以前，不得先行上课。

第三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复员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不得再行报考其它学校，若经发现有报考其它学校的行为，不再保留入学或复学资格，不论其它学校录取与否，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个人申请休、复学的，须向所在学院递交本人申请和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的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处。因病申请休、复学的，须经卫生科审核同意；因心理问题申请休、复学的，须经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同意。学校讨论批准后经学生处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通知

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第七章 增减学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应完成学分以培养计划规定或建议修读的学分为准。擅自不选课者，也视作未完成学分。

第三十九条 一年级学生在校期间，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25 学分且不超过 35 学分者，必须终止后续课程学习，按增加 1 学年处理。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35 学分者，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二、三年级学生在校期间，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30 学分且不超过 50 学分者，必须终止后续课程学习，按增加 1 学年处理。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50 学分者，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四年级学生在即将进入毕业设计环节前，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8 学分者，不得进入毕业设计环节，按增加学年处理。已进入毕业设计环节，但在毕业审核时，仍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也按增加学年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学分未超过规定学分，在后续学期内，既可以安排好教学计划上规定的课程之后，通过办理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手续，重修部分或全部不及格课程；对于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也可主动申请增加学年，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按增加学年处理。

第四十三条 增加学年的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主动咨询有关教师，

制订好自己修读课程计划。

第四十四条 增加学年的学生，必须按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办妥手续。对未按时办理手续的学生，将按肄业或结业处理。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增加学年累计至多只能增加 2 学年（“专升本”学生只能累计增加 1 学年），否则按肄业或结业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非毕业班学生发生增加学年时，按转入年级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其已修学分由学院进行冲抵认定；毕业班学生发生增加学年时，按其最后一学年的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1.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或已经确定不可能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的；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不提出复学申请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3.经学校认定，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 6.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7.国家法规政策、本条例其它条款或学校其它规章制度规定应退学的

其他情形。学生本人征得监护人同意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或学生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经教务处或学生处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第四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从接到学校退学通知即日起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离校手续须在一周内办理完毕，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 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三天内必须离校，不得再参加学校的任何教育教学活动。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就擅自离校的学生，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九章 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时，应对学生作综合测定和评价包括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

第五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

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后，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上海电力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须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五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

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或增加学年。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取得规定学分的 90%（含 90%）以上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90%，发给肄业证明书；在校学学习不足一年的学生，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在校 4 年的结业生可以在离校后的两个学年内返校重修，在校 5 年的结业生可以在离校后的一个学年内返校重修，达到毕业条件的结业生可换发当年的毕业证书，符合《上海电力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肄业学生不得返校重修。

第五十七条 无学籍及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和追回。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和追回。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学信网”、“学位网”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不能补发，但可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其中毕业和学位证明书由教务处

重新编制证书号，毕业证明书在“学信网”重新标注后，方可发放。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和学生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凡本条例未尽事宜，均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上海电力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上电教〔2020〕4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依法治校,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国务院、教育部公布的学科门类授予,目前可以授予工学、管理学、文学、理学和经济学等五个学科门类。

第二条 凡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由学生所在院(部)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2.遵纪守法、道德品行、思想作风端正;
- 3.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4.不存在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各种情况。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以学生毕业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有效成绩为准,所计算的平均绩点小于 1.50 者;
- 2.在校期间,曾受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获得解除者;
- 3.结业生或肄业生;

4.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拘留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各院(部)将本院(部)应届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进行汇总,并按照本细则对每位毕业生逐个进行审核,提出本院(部)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处将全校各院(部)材料汇总后,报请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审会进行审定。

2.只有当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实到人数等于或超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时,方可召开学位评审会议;经校学位评审会评审,获得通过票超过应到人数二分之一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在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如发现有错误,或发现有舞弊、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时,各院(部)应将有关材料报请校学位委员会复议,证实确有问题后,作出撤消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颁发的学位证书。对违纪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后不补发,可补发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细则作补充说明。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0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如果以前颁布的条例与本细则有冲突,则以本细则为准;解释权归校学位委员会。

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修读计划外辅修专业的规定

上电教〔2020〕 105 号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拓宽专业知识面，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发挥学校办学的优势和特色，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培养计划的基础上修读辅修专业。现根据我校的办学条件，开设计划外辅修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辅修专业设置

- 1.各院（部）根据专业的办学力量和学生需求的情况，向教务处申请开办计划外辅修专业。所设辅修专业必须是学校现有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
- 2.辅修专业培养计划由辅修专业所在院（部）制订，辅修专业根据培养要求，总学分控制在 30~40 学分之间。
- 3.辅修专业学制为两年，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开始，第六学期结束（按照标准四年八学期学制计算）。

第二条 报名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质优良，录取前无违纪记录的全日制本科生。
- 2.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学有余力者。
- 3.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辅修一个专业（包括跨校辅修），且原则上与主修专业不能是同一学科专业类。
- 4.符合辅修专业所在院（部）对参加辅修对象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三条 申请及录取程序

- 1.符合报名条件有意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根据报名通知的要求，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每人最多可限报一个可供辅修的专业志愿。
- 2.教务处根据辅修专业计划和学生绩点排序择优录取。
- 3.教务处将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通知相关院（部）。

第四条 日常教学管理

- 1.辅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 2.学生因主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的，需申请终止修读并取消辅修专业学籍。
- 3.辅修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辅修费，则自动取消辅修专业学籍。
- 4.辅修专业一般单独开班，但新开班修读学生数不满 20 人的一般不予开设。辅修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休息日，可以在上午、下午和晚上三个单元安排，每单元 2—4 学时。

第五条 成绩管理

- 1.辅修专业课程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其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学生个人辅修专业成绩表。
- 2.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补考一次（实践教学环节或单独开设的实验课考核不及格者，不可以补考，而应跟到其它辅修班重修该课程），补考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被确认为无考试资格、考试违规（违纪或作弊）或旷考等情况的学生无补考资格。

- 3.学生补考旷考或不及格应予重修，若其它辅修班有相同课程，学生可以向辅修开设学院申请跟其它辅修班重修该课程，上述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重修选课，重修成绩如实记载。重修收费标准参照当学期一般专业重修收费标准收费。
- 4.辅修考试作弊者直接取消其辅修学籍，并按照《上海电力大学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 5.若主、辅修培养计划中出现有相同课程，则学时多的主修课程可比对学时少的辅修课程，并承认其学分，并注明免修。
- 6.学生所取得的辅修专业的学分，可替代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全校任选类课程学分。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交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替代。
- 7.学生每学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由辅修专业所在院（部）负责管理。

第六条 结业资格复审与发证

- 1.辅修专业的学习要求在 2 至 3 年内完成，未按时完成者则自动取消辅修专业学籍。
- 2.辅修专业学生的结业资格审核申报工作由辅修专业所在院（部）负责。
- 3.学生主修专业达不到毕业要求，无论辅修专业是否完成，均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 4.具有辅修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准予结业，并于主修专业正

式毕业时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第七条 收费管理

- 1.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根据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数缴纳辅修课程修读费，收费标准参照当学期一般专业重修收费标准收费；未按期缴费者将视作自动放弃辅修学籍。
- 2.中断辅修课程学习者，学校不退还已缴的辅修课程修读费。

第八条 附则

- 1.关于辅修专业其他未定事项及规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 2.本规定经学校批准，自 2020 年 6 月起执行，原条例同时自动废止。
- 3.本暂行办法由校教务处负责修改、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 7 月 1 日

上海电力大学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办法

上电教〔2020〕97号

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学校允许一部分成绩突出或具有特殊专长的学生经过申请并通过各选拔环节后转一次专业（方向）。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转专业（方向）的学生须是一年级在校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等行为；并且按照原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完规定课程，且已修读的学分数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课程考试全部及格，无补考情况。
- 2.以学习成绩突出为条件提出转专业（方向）申请的学生，第一学期全部课程的绩点排在原专业（方向）前 15%的可申请转入国际交流学院，转入其他学院学生绩点排名须在原专业（方向）前 10%。
- 3.以具有特殊专长的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提出转专业（方向）申请的学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专长的证书或证明，同时要有经本校转入专业两名教授推荐、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可，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 4.在校期间以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身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其以上（国内重要学术刊物系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

刊》（正刊）；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重要学术刊物，以论文发表日期为准。国外英语版重要学术刊物系指 SCI、EI（核心）、SSCI、A&HCI 等检索源期刊及部分学科顶尖国际会议论文（由科研处认定）；

5.以成果第一完成人的身份获得一项及以上专利授权；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细则》规定，在国家级 A 类、B 类、省部、市厅级竞赛中获奖（省市级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文科和经管类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流管理专业除外）的学生在申请转入理工类专业（方向），文科专业转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流管理专业时，须同意降至该专业（方向）下一个年级学习。

6.进入中外合作专业的国际交流学院学生须在本学院内选择转专业（方向）。

二、各专业接受申请的条件和接收名额

1.各专业原则上在上述申请条件之外不应再提出其他附加申请条件，因特殊情况需要附加其他申请条件时须经校教学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实施细则中载明。

2.各专业（方向）可接收的外专业学生数由接收院（部）视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提出，原则上应是转入专业（方向）相应年级学生数的 10%左右，具体由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定。

3.各专业（方向）可接收的同专业其他方向的学生数由接收院（部）视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提出，原则上应是转入方向相应年级学生总数

的 10%左右，具体由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定。

三、申请及审核程序

- 1.所有符合学校申请条件和各专业（方向）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从校园网下载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一年级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或《上海电力大学有专长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连同本人成绩单及相关材料交至本人所在院（部）。
- 2.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专业（方向）。
- 3.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 4.各院（部）在申请期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在签署意见后汇总报教务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在通知申请者本人的基础上做作废处理。
- 5.教务处在汇总各院（部）的申请材料后，应将符合申请条件者的名单在校内以适当方式公示，无异议后再将有关材料分交相关转入院（部）。

四、转专业工作的实施

- 1.在转专业工作实施前，各院（部）应成立转专业（方向）工作委员会，并由委员会提出院（部）转专业（方向）实施细则。
- 2.院（部）转专业（方向）实施细则应明确规定申请条件、预选办法（若有必要）、录取办法等，经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 3.各院（部）的转专业录取工作应由转专业（方向）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预定的实施细则进行。

4.各院（部）在初步录取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计划录取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5.教务处在汇总各院（部）的初步录取名单后，应逐次报主管校长、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批。

6.录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和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录取通知书发给有关院（部），并由院（部）发给学生本人。

被录取的学生应凭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院（部）报到、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转入专业（方向）的学业和选课指导。

7.被录取的学生在第二学期必须继续符合“在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等行为；并且按照原专业培养方案继续修读当学期规定课程，且已修学分数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课程考试全部及格，无补考情况”，否则将被取消转专业资格。

8.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完成，各学院协助；各院（部）对转入的学生应加强指导，及时为其办理课程比对和学分冲抵手续，协助其按照转入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制定好后续学习计划。学分比对原则上应采用同类别课程比对，多余学分按照必修课、选修课、任选课三级别，前一级别的课可以比对后级别课程。

五、附则

1.转专业工作应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坚决杜绝一切徇私舞弊行为。一旦发现有舞弊行为，涉及到的学生将被取消转专业（方向）资格，涉及到的工作人员，将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严肃处理。

2.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后，自 2020 级起施行，原办法同时自动废止。

3.本办法修改、解释权属学校教务处。

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修读微专业的规定（试行）

上电教[2020]26号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学校“新工科”建设提升专业与课程内容，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鼓励有兴趣的本科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培养计划的基础上自主修读微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微专业设置

- 1.各学院可根据社会人才素质需求和学生需求情况，开办微专业，并报教务处备案。
- 2.微专业培养计划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制定，微专业根据培养要求，一般开设 4-6 门专业核心课程。
- 3.微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开设课程一般需具备较为成熟的优质在线资源，建议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世界知名大学开放课程、我校自建在线课程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质优良，录取前无违纪记录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修读 1-2 个微专业，但原则上与主修专业不能是同一学科专业类。
- 3.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对参加微专业学生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三条 申请及录取程序

- 1.微专业报名时间由各开办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特点自行确定，符合

报名条件且有意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根据报名通知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

2.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报名条件确定修读微专业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日常教学管理

1.微专业教育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纳入各学院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2.微专业所有课程一般采用线上教学模式，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经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微专业结业。

第五条 考试与成绩管理

1.微专业课程若采用线上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则所有考试安排根据线上考试的相关规定执行;若采用线下考试方式，修读学生需在线下考试一个月前向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准时参加考试。“

2.报名参加微专业学习的学生，所有课程在校期间能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该课程的成绩，并载入学生个人微专业成绩表。“

3.学生修读的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管理。

第六条 结业资格审定与发证

1， 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所有微专业课程。“

2.微专业学生的结业资格审核申报工作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企

3.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准予结业，并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4.在微专业学习中，学生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不得申请微专业结业证书，已颁发的证书亦将注销。“

第七条 附则

- 1.关于微专业其他未定事项及规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 2.本规定经学校批准，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
- 3.本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 5 月 1 日

上海电力大学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

上电教〔2021〕 27 号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促进学风建设，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情况，对我校学生在考试中的各种违纪及舞弊行为的判定及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上海电力大学考场规则》（简称《考场规则》），凡违反《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违纪或舞弊者，均按本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1.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出示有效证件且不听劝告者；
- 2.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相关材料交到指定地点且不听劝告者；
- 3.不按指定座位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且不听劝告者；
- 4.考试时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经劝阻仍不改正者（如涉及考试内容，则按本规定第四条处理）；
- 5.携带手机、寻呼机等通讯工具，在考试过程中虽未使用但发出声响者；
- 6.不在规定时间交卷，拖延时间，且不听劝告者；
- 7.交卷后不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且不听劝告者；

- 8.未选修某门课程而私自参加该课程考试者；
- 9.一般考试不到 30 分钟或某些考试不允许中途交卷离开而强行交卷离开；
- 10.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 1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者；
- 1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 1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行为者；
- 14.其它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笔记、纸条等藏匿于抽屉内或试卷下等位置，虽没有抄袭但被发现者；
- 2.在考试中向他人（或协助他人）示意或传递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者；
- 3.考卷被他人取走未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 4.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者；
- 5.桌面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虽非本人抄写，但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 6.上机考试过程中，对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其他文件（试题规定外）进行操作，虽非本人复制，但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 7.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1.偷看或抄袭书本、笔记、纸条、他人试卷者，或复制他人磁盘者；
- 2.接受他人传条、示意或向他人征询与考试课程有关信息者；
- 3.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抄写公式或与考试课程有关的文字者；
- 4.利用计算器、手机及其他各种高科技手段进行单人作弊者；
- 5.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材料者；
- 6.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通讯工具与他人协同作弊者；
- 2.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3.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考试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考卷或答案内容者；
- 2.利用不正当手段对已上交考卷进行涂改或销毁者；
- 3.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 4.组织作弊者；
- 5.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 6.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七条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不含违反第六条者)，分别处理如下：

- 1.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且无留校察看处分，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第二、第三、第四条其中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处分；

2.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且有留校察看处分，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第二、第三、第四条其中之一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3.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第五条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4.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三次，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直接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1.违纪行为未被发现而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2.在学校调查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3.从轻处分原则上可作出比原相应处分低一级处分，但最低不得低于警告处分，从轻处理决定需经教学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4.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者不适用第八条。

第九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照《上海电力大学监考职责》的要求，认真监督考生遵守《上海电力大学考场规则》，根据本规定正确地判定和处理考场中的各种违纪及舞弊事件，并详细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由当事学生或 2 名在场人员签名确认后，报教务处处理。

第十条 对违纪和舞弊行为的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1.考生有违纪苗头的，监考人员应及时提出警告并可通过调整座位等方式予以制止；违纪或舞弊行为已经发生，并已经造成后果或影响的，监考人员应中止相关考生的考试，立即报告考场巡考人员，报相关部门处理；

2.相关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情况，如认为应当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的，应当在对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前，告知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3.相关部门拟就处理文件并予以公布。如学生认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提交教学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构成留校察看及以上等级处分的考生，先根据本规定的规定拟就意向性处理意见公布，同时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签发正式处分文件；

4.处分文件送达方式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是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对违纪行为处理的教育功能。

1.违纪者必须认真反省自己的错误，并写出书面检查，在事发后三天内交教务处。对拒不承认错误或拒交检查者将从重处分；

2.学院对违纪者应进行严肃认真的教育；

3.监考人员违反监考规则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节作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

4.为杜绝泄题舞弊现象，试卷的收发、传送、印刷、保管各环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有关的试卷保密规则。凡发现师生联手作弊、泄题现象，对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学生在全国性、上海市组织的社会考试（如 CET 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或其他类型校外考试中有违纪及舞弊行为的，按

照相关的国家规定或上海市规定并综合本规定的条款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

2021 年 3 月 1 日

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学籍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生学籍审核工作，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实施。

一、学籍预警

每个学期的期初和期末，以培养计划规定或建议修读的学分为准，对学生每学期应完成的学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到辅导员和学生，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

二、学籍审核

（一）增加学年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期初，以培养计划规定或建议修读的学分为准，对学生每学期应完成的学分进行审核并通知到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增加学年或肄业：

- 1、一年级学生在校期间，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25 学分且不超过 35 学分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必须终止后续课程学习，按增加 1 学年处理。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35 学分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退学处理。
- 2、二、三年级学生在校期间，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30 学分且不超过 50 学分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必须终止后续课程学习，按增加 1 学年处理。当学年结束后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50 学分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退学处理。
- 3、四年级学生在即将进入毕业设计环节前，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 8 学分者，不得进入毕业设计环节，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按增加学年

处理。已进入毕业设计环节，但在毕业审核时，仍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也按增加学年处理。

4、对于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也可主动申请增加学年，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按增加学年处理。

5、通知增加学年的学生，必须按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办妥手续。对未按时办理手续的学生，将按肄业或结业处理。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增加学年累计至多只能增加 2 学年，否则按肄业或结业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6、非毕业班学生发生增加学年时，按转入年级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其已修学分由学院进行冲抵认定；毕业班学生发生增加学年时，按其最后一学年的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

（二）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第十七教学周，以培养计划规定或建议修读的学分为准，对四年级学生每学期应完成的学分进行审核并通知到学生：

1、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后，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上海电力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2、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取得规定学分的 90%（含 90%）以上者，发给结业证书。

3、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90%，发给肄业证明书。

三、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电力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5 月 17 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一年级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学校允许一部分成绩突出或具有特殊专长的学生经过申请并通过各选拔环节后转一次专业（方向）。根据《上海电力大学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办法（上电教【2020】97号文）》，特制定本细则实施：

1. 报名条件：

符合《上海电力大学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办法》（上电教（2020）97号）相关规定；

工程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要求第一学期修完高等数学 A(1)、高等数学 B（1）或数学分析（1）；

2. 预选条件：

进入面试的学生数 \leq 该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的 120%。

若申请转专业人数不超过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的 120%，则各专业申请者直接进入复试；

若报名申请学生数超过该专业可录取人数的 120%，则专业相近（第一学期修过《管理学原理》）者优先；相近专业内以第一学期高等数学 A（或数学分析）的成绩从高至低排序，分数高者优先；进入面试的学生数按该专业可录取人数的 120%选取。（舍去小数点后面数字）

面试中需要了解学生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及综合素质。预选和面试后，最终以面试结果为主要依据择优录取。

3.复试:

国贸专业要求英文自我介绍;

同等情况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录取:

获得校级先进个人称号;

校级各类竞赛获得者;

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曾经组织过校院系大型活动者;

高中阶段获得地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者;

高中阶段获得地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奖项者。

上海电力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本科修读微专业的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学校“新工科”建设，提升专业与课程内容，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鼓励有兴趣的本科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培养计划的基础上自主修读微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微专业设置

1. 各学院可根据社会人才素质需求和学生需求情况，开办微专业，并报教务处备案。
2. 微专业培养计划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制定，微专业根据培养要求，一般开设 4-6 门专业核心课程。
3. 微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开设课程一般需具备较为成熟的优质在线资源，建议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世界知名大学开放课程、我校自建在线课程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质优良，录取前无违纪记录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修读 1-2 个微专业，但原则上与主修专业不能是同一学科专业类。
3. 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对参加微专业学生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三条 申请及录取程序

1. 微专业报名时间由各开办学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特点自行确定，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根据报名通知的要求，在学

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

2. 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报名条件确定修读微专业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日常教学管理

1. 微专业教育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纳入各学院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2. 微专业所有课程一般采用线上教学模式，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经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微专业结业。

第五条 考试与成绩管理

1. 微专业课程若采用线上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则所有考试安排根据线上考试的相关规定执行；若采用线下考试方式，修读学生需在线下考试一个月前向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准时参加考试。

2. 报名参加微专业学习的学生，所有课程在校期间能通过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成绩，并载入学生个人微专业成绩表。

3. 学生修读的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管理。

第六条 结业资格审定与发证

1. 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所有微专业课程。

2. 微专业学生的结业资格审核申报工作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3.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准予结业，并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4. 在微专业学习中，学生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不得申请微专

业结业证书，已颁发的证书亦将注销。

第七条 附则

关于微专业其他未定事项及规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5月1日